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收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的告知函，获悉泰达控股已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8,370,000	49.9440%	3.7678%	2021年2月23日	2021年11月29日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6,758,772	7.5440%	0	0%	0%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泰达控股出具的《关于解除滨海能源股票质押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日